澄江市文物管理所2024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项目1.

一、项目名称

甘棠箐遗址保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常务纪要〔2022〕第4期第二届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甘棠箐遗址是目前玉溪市境内已知最早的人类活动遗址，也是云南省保存最完整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对研究我国旧石器时代文化具有很高的科研价值。为推进甘棠箐遗址的有效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要加快土地流转、保护设施和机制建设，为后期发掘和展示利用打好基础，澄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甘棠箐遗址每年土地流转费纳入市财政。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甘棠箐遗址保护经费计划于2024年1月开展计划，在项目经费下达后拨至路居镇，由路居镇发放土地流转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甘棠箐遗址每年土地流转费用16.00万元，在甘棠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预计共63亩土地需进行流转。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甘棠箐遗址保护经费计划于2024年1月开展计划，在项目经费下达后拨至路居镇，由路居镇发放土地流转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实施方案给予甘棠箐遗址保护土地流转补助，以达到文物点保护目标要求。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单位自有资金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澄江市财政局便笺〔2022〕1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各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预算单位资金管理，将单位自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转入新的收支账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澄江市财政局便笺〔2022〕1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各预算单位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预算单位资金管理，将单位自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转入单位自有资金收支账户。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文庙维护维修及日常管理，以期达到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效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经费6.25万元，主要用于：1.文庙监控设备维修维护费用，文庙内共两套监控系统，每年都需进行定期的维修、维护；2.文庙瓦屋面杂草清理及屋面漏雨排查应急维护；3.实施文庙古建群大成殿消防应急储水池增建工程；4.对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进行更换和添置；5.文庙保护范围及周边环境清理；6.完成文庙古建筑群落七个专项行动等工作所需费用的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经费一次性下达后拨至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开展文庙维护维修及日常管理。1.文庙监控设备维修维护费用，文庙内共两套监控系统，每年都需进行定期的维修、维护；2.文庙瓦屋面杂草清理及屋面漏雨排查应急维护；3.实施文庙古建群大成殿消防应急储水池的增建工程；4.对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进行更换和添置；5.文庙保护范围及周边环境清理；6.完成文庙古建筑群七个专项行动等创建工作所需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预算单位资金管理，将单位自有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现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澄江文庙的有效管理和维护。

项目3

一、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办发〔2017〕165号）相关内容，要健全文物安全监管体系，县（市、区）文旅文物主管部门应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报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要求，做好2024年普查工作经费预算编报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督促文保员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专人负责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定期对各文物点进行相关的检查，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推广普及文物知识，弘扬民族文化；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完善我市文物普查登记信息，全面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全市文物进行保护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定期对各文物点进行相关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必须定期整改，确保我市境内的文物安全；周密组织部署第四次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和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支付文保员经费12.24万元；2.支付武庙抢险维护资金9.00万元；3.支付金莲山及文庙看守人员劳务费11.00万元；4.支付文物库房租金1.00万元；5.支付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0.3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经费一次性下达后，每月支付34名文保员工资，金莲山、文庙、文物库房看守人员工资，确保我市境内的文物安全；一次性支付文物库房租赁费、武庙抢险维护资金；按方案做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我市优秀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长久的保护，文保员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专人负责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